



(四) 图像资料

10:05 2024.05.20 星期一

胜浦街道港田路289号苏州英佰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· 苏州市

浦宗浩

关于未能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说明

苏州英佰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受检单位）

应美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2024-05-20到贵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局安健〔2016〕9号文）第十条第十款要求：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（摄影）留证，因故不能拍照（摄影）留证时，需经入单位书面确认。

因考虑到贵公司保密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，未能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（摄影）留证，请贵单位签字确认。特此说明。

受检单位确认：徐伟

日期：2024-05-20

历史记录

EHScare 技术记录

第 页 共 页